

包头市本级 2017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 有关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资金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18 年 1 月末，自治区尚未下达包头市 2017 年债务限额。

2. 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17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4.4 亿元。

3. 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情况。2017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包头市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54.9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 232.6 亿元（转贷旗县区 74.5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22.3 亿元（转贷旗县区 4.4 亿元）。截至目前，市本级置换债券已经全部用于到期债务本金和以后年度高利息债务本金置换；新增债券重点用于节能减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

二、债务的风险防控

1.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结合包头实际，市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包头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对正确处理发展和财力保障的关系、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了《包头市政府性投融资管理办法》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收支计

划、偿还机制、绩效评估、风险预警等管理制度，初步搭建起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体系。

2. 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一是严格控制政府性负债建设行为，明确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单位为偿债的责任主体，所有新增债务必须经人大审议批准。加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旗县区债务的管理、指导和审计力度，严控旗县区债务风险，避免债务风险向上转移。二是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财政收支、债务余额情况等，对部门提出的举债计划进行严格把关。三是规范举债行为。印发了两批次《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取消各类承诺（担保）函的通知》，依法取消了34件市本级向各金融机构出具的债务举借担保（承诺）。

此外，我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数据的录入、审核等工作，要求部门和地区按季度上报本部门政府性系统内和系统外债务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提供相关债务书面资料。对上报的各种债务数据，认真审核和认定，实行政府性债务网络化管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实时监控、真实反映地方政府实际产生的债务数据及使用和偿还情况，确保债务数据的准确性。